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实施方案、设备布点方案、风险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C2024-0056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实施方案、设备部点方案、风险评估项目等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项目及标的

1.1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实施方案、设备布点方案、风险评估

1.2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C2024-0056

1.3 项目服务内容：实施邳州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需进行前期项目咨询研究，主要包括编制实施方案、风险评估方案和建设方案等，并通过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或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城市安全监测与运行管理，省标准及市县一体化建设工作。

1.4 咨询要求：详见邳州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前期咨询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1.5 实施范围：徐州市邳州市。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845000元），含税；税率为6%。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专家费、组织评审、咨询论证等相关费用、相关资料收集费、法定取费与税金，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咨询成果通过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全过程必须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包含在内），即完成邳州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前期咨询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及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信息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服务人员一览表；
- (4) 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赔



偿费用及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咨询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缴纳合同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合同履行期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90 日内。

## 9、服务地点

9.1 服务地点：徐州市邳州市。

## 10、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和风险评估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和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编制的设备布点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和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完成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40% 余款。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2.1 验收标准：邳州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方案、风险评估方案和设备布点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和相关部门的审批。

### 12.2 成果内容：

本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文本和相关附件。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8份)和电子文件(文本采用DOC和PDF格式，附图采用DWG和PDF格式)两种方式表达。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说明书应准确、完整的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12.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日起第90日；徐州市邳州市。

12.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本次咨询成果提交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部门、专家要求限期改正，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追究。

12.5 甲方针对咨询成果提出意见时，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中途修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1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杨传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祥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鲁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3.1 及时联系双方，沟通有关情况；

1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违约责任

14.1 本项目实施方案、风险评估方案和设备布点方案最终未通过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或者相关部门的审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含）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10 日（含）或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因乙方原因（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等）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6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等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应限期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7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深度、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赔偿金。

14.8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履行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7、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3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9、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邳州市长江路行政中心8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5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

A6栋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66096644

日期：2024年7月15日





附件

## 保密协议书

甲方：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邳州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前期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 一、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1)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



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万元。

2. 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不免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甲方：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7.15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366096644

签订日期：

2024.7.15